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 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相关方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北京泓钧函件告知，目前明亚保险股权出售以取得较大进展，北京泓钧再次申请延期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稳定并购基金架构，便于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转让和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对北京泓钧履行上述承诺及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担保责任的连带保证仍然有效，有效规避了上市公司相关风险，故同意北京泓钧申请延长解除上市公司相关担保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事项。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